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正面盈利预告

本公布乃耀莱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称为「本集团」）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第13.09条所作出。

根据对本集团之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知会本公司股东（「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本集团预期于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中期期间」）录得未经审核溢利之大幅增长。

本正面盈利预告公布仅根据对本集团之管理账目之初步审阅而作出，而有关管理账目未经本集团之核数师确认或审核。

* *仅供识别*

中期期间之未经审核溢利较上一财政年度同期录得之溢利之预期大幅增长乃主要由于本集团之所有主要业务分部之分部营业额之大幅增长所致。此外，本集团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上一财政年度之首六个月期间之未经审核溢利因非现金性质开支而大幅减少，该等非现金性质开支包括(a)漫画及动画发展分部应占之应收贸易款项减值准备；(b)影片版权摊销；(c)以股权结算之购股权开支；(d)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亏损；(e)有关可换股票据之实际利息支出之财务成本及(f)出售附属公司之亏损。为令股东及潜在投资者可公平地评估本集团业务营运之业绩，董事会谨此提请股东及潜在投资者注意本集团之漫画及动画发展分部均已于二零一零年出售及概无可换股票据于中期期间发行、赎回或尚未偿还，因此，上述第(a)、(b)、(d)、(e)及(f)项于中期期间并未出现。

本集团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个月期间之中期业绩将预期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后公布。务请本公司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本公司中期业绩公布刊发后加以阅览。

本公司股东及公众投资者于买卖本公司之股份时务请谨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唐启立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